

广西师范大学文件

师政教学〔2019〕112号

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 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 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广西师范大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等15个本科教学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广西师范大学

2019年5月27日

广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双语教学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为满足我校国际化办学需求，进一步推动双语教学课程建设，促进双语教学稳步发展，规范双语教学管理，提高双语教学质量，根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语教学课程是指采用外文教材，并且用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总课时数 50%以上(含)的课程(外语类课程除外)。

第二条 各本科专业(外语类专业除外)应结合专业和学生实际，积极实施双语教学，特别是生物技术、信息技术、法律、金融等相关专业，要努力创造条件，争取使开设双语教学的课程门数占相关专业开设课程总门数的 10%以上。

第三条 双语教学课程必须是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宜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开设。实施双语教学的教师，应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双语教学申请表》，并准备课程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学日历等，提交所在教研室、学院分别审核。所在教研室、学院应对课程内容和教材讲义的意识形态、价值观、民族、宗教等问题严格把关，报教务处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 双语教学课程的考核方式分为外文为主和中文为主两种，由任课教师根据实际确定具体课程的考核方式。

第五条 双语教学授课教师原则上应是接受过专门培训或在国外进修访学半年以上(含)的教师。鼓励从国外留学归来的博士、硕士承担双语教学任务。其他从事双语教学的教师要有计划地选派赴国外或国内重点高校进修培训,以强化外语应用能力和专业知识。教师在课堂上应传播正确的价值观。

第六条 双语教学教材的选用,不得违背国家民族、宗教和教育政策,且是近年来出版的具有代表性和先进性的外文原版或影印教材。学校鼓励教师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自编有特色、符合学生实际情况、适宜课程教学的外文教材或讲义。双语教学教材和讲义的选用,应严格按照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条 对实施双语教学的课程,采取立项建设的方式。鼓励教师申报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立项(立项人必须承担该门双语教学课程的授课任务),每门立项建设课程一次性资助经费。具体办法参照学校教改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条 为加强对双语教学效果的监控,保证和提高双语教学的教学质量,采取学校、学院(部)组织专家听课,检查有关教学文件和资料以及学生评教等方式,对双语教学进行检查和考核,以激励教师不断提高双语教学水平。

第九条 双语教学任课教师的课酬标准,依据《广西师范大学二级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双语教学管理办法》(见师政教学〔2016〕1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